

# 梅河口天都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果公示

根据《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吉中医药函[2023]5号)文件规定,梅河新区卫健局、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照《二级中医医院评审实施细则》,制定了《梅河口市二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手册》,于2023年5月30—31日,对梅河口天都中医医院进行了现场评价。经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、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审议,对梅河口天都中医医院评审意见公示如下:

梅河口天都中医医院符合二级乙等中医医院标准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(2023年6月21日-6月27日)。  
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都可实名向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或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据实反映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,原则不予受理。

局中医药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:0435-4855882

地址:梅河口市滨河南街502号



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



2023年6月21日